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出席者：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 席：葉院長國良

記錄：陳貽寶

出席者：葉國良、陳明姿、黃慕萱、鄭毓瑜、梁欣榮、甘懷真、孫效智、童元昭、朱則剛、徐興慶、王怡美、陳葆真、江文瑜、王櫻芬、梅家玲、馬耀民、徐富昌、何澤恆、李隆獻、蕭麗華、張小虹、邱錦榮、葉德蘭、吳展良、陳弱水、周婉窈、苑舉正、謝世忠、吳明德、黃鴻信、紀蔚然、黃蘭翔、張顯達、沈 冬、柯慶明、陳貽寶、鍾榮芳、夏念鄉、廖權修

列 席：蔡莉芬、陳照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 歷史學系黃俊傑特聘教授榮獲 99 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二) 外文系丁大為同學榮獲本校優秀青年獎。
- (三) 本院周鳳五等 59 位先生獲本校 99 學年度期刊論文類學術研究獎勵，張小虹等 10 位先生獲學術專書類之專章學術研究獎勵，陳有貝等 4 位先生獲研究管理費學術研究獎勵。
- (四) 研發處函請各系所協助所屬專任教師及新進教師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前，至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及更新教師個人學術研究成果資料。
- (五)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業於 99 年 11 月 22 日由教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核。
- (六)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實驗場所審查程序要點」，業經 99 年 11 月 2 日第 2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七) 本校『人類學博物館』由人類學系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開館系列活動：台灣原住民映像—跨越時空的物質軌跡，並於 11 月 15 日起例行開放。
- (八) 99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並自 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公告徵求本院院長候選人。
- (九)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學院院長/副院長與師生午餐會」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於文學院會議室舉辦，共舉辦 4 場，就四大

主題作意見交流。

(十) 本院與音樂學所共同舉辦文學院音樂會，本學期共舉辦12場，活動順利圓滿完成，下學期預訂於3月開始舉辦。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1份本院供參，另E-mail 各單位委員。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修正第三點「申請資格：本院國際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成績優良或上學年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者優先。但已取得教育部、外交部或本校國際事務處獎學金者，不在此限。」為「不得申請」。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估辦法」（附件2）、「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附件3）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該準則業經民國99年10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99年10月29日公告施行。

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規名稱，將其中「教師評估準則」，修正為「教師評鑑準則」。該法規原條文中如有「評估」2字，一律修正為「評鑑」。

（二）第3條第1項第3款增列「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之規定。

（三）增列第7條，規範已獲免評教師於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四）第9條第1項規定，各學院評鑑辦法應明定各級人員通過評鑑之標準，另於同條第2項規定各學院對於助

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列為評鑑時考量之項目。

三、依 99 年 11 月 3 日本院第 114 次院教評會決議修正。該決議為：自民國 101 年起，凡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其評鑑之總分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議決是否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4)，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 99 年 12 月 28 日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暨「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 3 次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5)，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一、依本校校人字第 0990043542 號函辦理，該文說明二：茲因各學院訂定上述規定作業時間急迫，為避免各學院自訂績優加給資格條件與校內其他獎勵措施條件有重覆之虞，或不夠周延，請各學院再檢視相關規定是否有修正必要。

二、99 年 12 月 28 日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暨「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 3 次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6)，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本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99 年 6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號函同意設立，並於 100 學年度開始招生，依本校規定擬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俾規劃安排各項課程需要。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7），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文系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案由七：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太平洋研究中心施行細則」草案（附件8），提請討論。（人類學系提）

說明：依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案「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太平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決議第三點：請相關人員擬訂施行細則後，提行政會議核備。擬具本施行細則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八：檢具「林震寰同學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9），提請討論。（人類學系提）

說明：案經人類學系99年6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九：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與哥特蘭大學文化、能源與環境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修正草案（附件10），提請討論。（人類學系提）

說明：案經人類學系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十：檢具本院「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附件11），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

說明：案經戲劇學系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與香港教育學院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附件12），提請討論。（語言學所提）

說明：案經語言學所99年12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十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視聽教育館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13），提請討論。（視聽教育館提）

說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視聽教育館組織規程」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中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

二、視聽教育館目前主要業務係負責進階英語課程及研究生線上英語課程之研發及管理、協助大一英文課程之順利推動等，因應業務轉型，擬更名為文學院外語教學中心並修正組織規程。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第二點第二款：「第二外語學群」修正為「歐洲語言學群」。

決議：通過。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